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88/10-1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  
電 話 : 2869 9270  
日 期 : 2011年3月15日  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11年3月30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譚耀宗議員會在2011年3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---

**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**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**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**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修訂

#### 1. 修訂第 58 條(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)

第 58(2)條 —

##### 廢除

“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，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”

##### 代以

“凡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，則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，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，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第(5)或(7)款所規定的審議次序”。